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曉萍

代 理 人 王晨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 理 人 李昀儒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發得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6 送達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路00
17 號(中區業務組)

1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曉萍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幼兒園照護人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25 (下同) 30,000元，未從事金融投資，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
26 財產，尚須扶養父母。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984,324元，
27 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向債權人申請債務協
28 商，然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9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3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2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0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
02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3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04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二)聲請人自陳其擔任幼兒園照護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0,000
06 元，此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固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
07 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然查聲請人之114年勞
08 職保投保薪資為33,300元，經本院函詢投保單位即聲請人任
09 職之私立太陽貝兒托嬰中心關於聲請人自112年6月迄今之薪
10 資情形，其函覆員工薪資明細顯示聲請人自114年起每月薪
11 資均為33,200元，自應以此薪資明細所載數額列計為每月可
12 支配所得，較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每月33,200元
13 作為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
14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5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16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8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19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0 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
21 部社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
22 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
23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24 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5 為18,000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
26 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分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6,000元，並
27 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查詹秀蘭為38年出生，現年約76歲，逾
28 法定退休年齡，衡諸常情，已無憑藉工作獲得薪資收入之可
29 能，佐以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保局關於詹秀蘭是否領有勞保
30 退休金及勞保年金乙事，經函覆詹秀蘭僅於93年4月間領取
31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201,300元，並無領取退休金及勞保年金

等語，此有勞保局114年10月16日保普老字第11413077160號函在卷可參，堪認詹秀蘭目前並無每月固定收入，自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然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因此，聲請人就其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是以前開最低生活費用金額扣除聲請人之手足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負擔扶養費金額應以每月6,206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3 = 6206$ 】，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費每月6,000元，未逾前開標準，亦堪予認列為必要生活費用。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3,2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父母扶養費6,000元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8,582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8582$ 】。而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無從事金融投資，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0月22日保結消字第1140026531號函在卷足憑。然查聲請人負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額2,786,646元【計算式： $0000000 + 725118 + 67848 + 17899 + 442818 + 95595 = 0000000$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額14,977元，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合計2,801,623元【計算式： $0000000 + 14977 = 0000000$ 】，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8,582元按月攤還，逾27年始能清償【計算式： $0000000 \div 8582 \div 12 \div 27.20$ 】，顯然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再酌以聲請人為59年出生，目前約55歲，按其前開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恐終

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卓千鈴